苏州市国际商会
Suzhou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ZOIDA

扬帆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4.12 总 第86期

本期关注

1、 两部门优化四方面政策 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2、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实施
3、 柬埔寨新数据平台即将上线
4、 “法润侨心 护航同行”——苏州跨境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专题宣讲活动圆满举办
5、 西方针对中国医药类产品出台的政策解读与反倾销案例解析

SINOSURE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 国内政策动态 4

1、两部门优化四方面政策 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4
2、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结束乌加入世贸组织中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4
3、商务部：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5
4、外交部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6
5、国际海事组织四项修正案正式生效 交通运输部公示修正案中文本 6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7
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新 14 件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司法案例 ... 8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1

1、美国拟对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11
2、欧盟《网络韧性法》正式生效 11
3、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实施 12
4、英国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13
5、阿联酋将从明年 1 月起对大型跨国公司征收最低 15%的补充税 13
6、新加坡马来亚银行新推计划支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14
7、泰国首个对欧自贸协定达成 14
8、柬埔寨新数据平台即将上线 数字化优化投资流程 16
9、菲律宾：降低企业所得税并扩大投资激励措施 16
10、孟加拉国：宣布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免税 17
11、阿曼能矿部制定矿业领域吸引外国投资的新战略 18
12、新西兰通过快速审批法案 18

三、动态展示 20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中国美国商会代表团并举办政策交流会 20
2、“法润侨心 护航同行”—苏州跨境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专题宣讲活动圆满举办 21
3、大成荣膺律新社 2024 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31

四、精选文摘 32

1、西方针对中国医药类产品出台的政策解读与反倾销案例解析 32

一、 国内政策动态

1、两部门优化四方面政策 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海南、陕西、宁波、青岛和深圳等 10 省市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政策。

试点政策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二是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三是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四是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

（来源 中国政府网）

2、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结束乌加入世贸组织中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11 月 28 日，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中乌双边市场准入第三轮谈判在北京举行。

会上，双方完成货物贸易领域全部产品的关税减让谈判。至此，双方就乌加入世贸组织中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的全部内容达成共识，同意结束乌兹别克斯坦加入世贸组织中乌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来源 商务部）

3、商务部：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

12 月 3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公告全文如下：

商务部公告 2024 年第 46 号 关于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加强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管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两用物项对美国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出口。

二、原则上不予许可镓、锗、锑、超硬材料相关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对石墨两用物项对美国出口，实施更严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任何国家和地区的组织和个人，违反上述规定，将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两用物项转移或提供给美国的组织和个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来源 新华网）

4、外交部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

12 月 5 日，外交部网站公布《关于对美国军工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反制措施的决定》。

《决定》明确，对特励达·布朗工程公司、BRINC 无人机公司、急速飞行公司、红色六方案公司、护盾人工智能公司、赛尼克斯公司、火风暴实验室公司、奎托斯无人机系统公司、浩劫人工智能公司、尼罗斯科技公司、赛博勒克斯公司、多莫战术通信公司、Group W 公司等 13 家后附《反制清单》列明的企业，冻结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决定》还对 6 名美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冻结在中国境内的动产、不动产和其他各类财产；禁止中国境内的组织、个人与其本人进行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对其本人不予签发签证、不准入境（包括香港、澳门）。

（来源 外交部）

5、国际海事组织四项修正案正式生效 交通运输部公示修正案中文本

12 月 5 日，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关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等四项修正案生效的公告》。

《公告》明确，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107 届会议以第 MSC.539（107）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修正案，以第 MSC.540（107）号决议通过了《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修正案，以第

MSC.541（107）号决议通过了《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规则》修正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80 届会议以第 MEPC.369（80）号决议通过了《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与管理公约》修正案。其中，第 MSC.539（107）号决议、第 MSC.540（107）号决议和第 MSC.541（107）号决议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默认接受，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MEPC.369（80）号决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被视为默认接受，并将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交通运输部明确，我国是相关公约缔约国，修正案对我国具有约束力，并发布了修正案中文本。

（来源 交通运输部）

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为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出口信保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九章 70 条，包括总则、职能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管理、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强化风险防控。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强化条线管理，明确保险风险、信用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内部管理要求。二是完善内部控制。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优化相应职能，引入履职回避、内控评价等制度，规定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实现全覆盖，明确追责问责机制，压实内部管理责任。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分支机构考核，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条线逐步建立垂直独立的考核制度，引导资源更好发挥政

策性保险作用。四是增强服务能力。在充分考虑出口信保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切实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防风险、补损失、促融资、拓市场等作用，更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通行的、符合世贸规则的贸易促进手段，在促进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出口信保公司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保险等服务，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在我国稳外贸优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出口信保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做好出口信保公司监管工作，督促公司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来源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新 14 件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司法案例

近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会）网站分批刊载了 14 件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的司法案例，作为法规判例法系统（Case Law on UNCITRAL Texts, CLOUT）的入库案例，中国法院适用国际条约的入库案例总数已达 50 件。此为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涉外法治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实践和重要成果，对于丰富国际条约适用的司法实践、推动国际贸易投资及争议解决规则统一化具有积极意义。

联合国贸法会是联合国维护国际贸易及商事交易公平秩序的核心法律机构，其审议制定的国际条约涵盖纠纷解决、国际贸易、航运、破产、电子商务等各领

域。其中，最为成功、适用范围最广的国际条约包括《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联合国贸法会于 1988 年设立了法规判例法系统，以联合国大会文件的方式汇编案例摘要及注明所涉条约的具体条款，是国际组织、相关国家和地区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学术机构等研究各国解释和适用相关国际条约情况的主要窗口和重要参考。

截至目前，联合国贸法会法规判例法系统已收录来自 40 多个国家适用国际条约的优秀司法裁判、仲裁裁决 1300 余件。中国法院司法案例积极适用相关国际条约，深入阐释了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彰显了中国法院恪守国际条约义务、促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开放包容的良好司法形象。

附：案例名单

1. 第 2176 号案例——美国 S 某资本有限公司与上海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协外认 3 号之一】

2. 第 2171 号案例——英国 B 某有限公司与宜兴某纺织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2 协外认 1 号】

3. 第 2170 号案例——乌兹别克斯坦某有限责任公司与宏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6 协外认 1 号】

4. 第 2169 号案例——东某航运有限公司与荣某航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上海海事法院（2020）沪 72 协外认 1 号】

5. 第 2141 号案例——夏某集团公司与佰某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4 民初 294 号】

6. 第 2140 号案例——保加利亚某公司与黄某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 811 号】

7. 第 2136 号案例——西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黄某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 2 号】

8. 第 2135 号案例——斯某加工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1 协外认 8 号】

9. 第 2134 号案例——威某中国进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仲裁裁决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川 01 协外认 5 号】

10.第 2027 号案例——V 某有限公司、中某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 72 协外认 1 号之一】

11.第 2026 号案例——南某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凯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 02 协外认 8 号】

12.第 1950 号案例——成某化学工程和咨询公司、多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新中民三初字第 53 号】

13.第 1916 号案例——I 某有限责任公司、北某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仲裁程序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津 01 协外认 2 号】

14.第 1915 号案例——佳某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美某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4 协外认 2 号】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美国拟对东南亚四国光伏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日前，美国商务部宣布，拟对相关国家光伏产品征收最高约 271%反倾销税。

美国媒体报道指出，美国一些外国制造商和国内可再生能源开发商认为，反倾销税会给在美国运营的规模较大的光伏面板制造商带来不公平的优势，同时提高太阳能项目的成本。根据美国商务部经调查作出的初步裁定，拟征收的反倾销税涉及从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其模块，具体税率取决于不同公司。美国太阳能电池和模块主要从上述国家进口，约占美国此类产品进口的八成。

美国商务部贸易调查的最终裁定结果预计将在明年 4 月公布，美国国际贸易署将在明年 6 月作出裁定并公布最终政策。

（来源 央视新闻）

2、欧盟《网络韧性法》正式生效

欧委会 12 月 10 日消息：2024 年 12 月 10 日，欧盟《网络韧性法》（CRA）正式生效，该法规旨在保护购买带有数字组件的软件或硬件产品的消费者和企业，解决产品网络安全水平不足以及产品和软件缺乏及时安全更新的问题，法规适用于大部分直接或间接连接到其他设备或网络的产品，对制造商和零售商在相关产品的规划、设计、开发和维护阶段均规定了强制性网络安全义务，并要求制造商在其产品的生命周期内提供维护服务，一些关键产品在进入欧盟市场之前还需要经过授权机构的第三方评估。

《网络韧性法》规定的主要义务将于 2027 年 12 月 11 日起适用。此外，还成立了针对该法规的专家组，将向欧委会就法规实施中的问题提供协助和建议。

（来源 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3、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法规》实施

欧委会 12 月 12 日消息：12 月 13 日，《通用产品安全法规》（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的新规定将正式实施，以确保欧盟市场上所有非食品消费品（无论是线下还是线上）均是安全的。这些规定还明确了企业的义务，并有助于确保公平的竞争环境。新法规取代了现行的《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和《食品模拟产品指令》。该法规将更好地应对网上销售增长和从第三国直接进口带来的挑战。其将更好地执行规则，提高危险产品召回的有效性。它还赋予消费者对不安全产品的补救权和更好的报告安全问题的沟通渠道。

欧委会司法委员麦格拉斯表示，伴随网上销售量大幅增长，给消费者带来好处和挑战。新规则从多个方面反映了这一新现实，包括解决网上购买产品的安全问题。从明天起，欧盟消费者将更加安全，如果遇到不合规产品，他们更适合寻求补救措施。

欧委会于 2021 年 6 月提出了《通用产品安全法规》，该规则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生效。

（来源 驻欧盟使团经济商务处）

4、英国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12 月 15 日，英国正式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为首个加入这一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

根据英国政府公告，这一协定预计将每年为英国带来 20 亿英镑（1 英镑约合 1.26 美元）的经济增量。英国商业贸易部表示，英国加入 CPTPP 是政府“变革计划”的核心部分，将推动英国经济增长并增加民众收入。该协定每年预计将为英国家庭带来 10 亿英镑的工资收入，同时惠及英国各个地区。

（来源 新华社）

5、阿联酋将从明年 1 月起对大型跨国公司征收最低 15%的补充税

ZAWYA 网站 12 月 9 日消息，阿联酋财政部周一表示，为增加非石油收入，阿联酋将从 2025 年 1 月份开始对在该国运营的大型跨国公司征收 15%的最低补充税（DMTT）。

DMTT 是经合组织（OECD）“双支柱”解决方案的一部分，确保大型跨国企业在其经营所在的每个国家缴纳 15%的的最低有效税率，减少跨境避税行为。目前，已有包括阿联酋在内的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该协议。根据公司税法修正案，DMTT 将适用于在该税收生效前的四个财年中至少有两个财年全球合并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约 7.935 亿美元）或以上的跨国企业。

阿联酋财政部表示，除征收最低补充税外，还在考虑引入一系列企业税收优惠措施，如从 2026 年起实施研发（R&D）相关税收激励计划。企业可根据其在

阿联酋的运营规模和收入，获得 30%至 50%的可退还税收抵免（refundable tax credit）。此外，财政部还考虑为提供高价值就业活动的公司提供可退还税收抵免，抵免金额将根据符合条件的员工收入成本来计算。该措施可能最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类拟议激励措施仍需获得立法机构的批准。

（来源 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经济商务处）

6、新加坡马来亚银行新推计划支持中小企业可持续发展

据《联合早报》12 月 4 日报道：新加坡马来亚银行日前推出“Maybank myimpact SME”计划，旨在支持中小企业客户加速增长，并为其提供金融及非金融解决方案。此计划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柬埔寨等多个市场同时推出，致力于帮助企业应对不同成长阶段的需求。

马来亚银行表示，计划特别关注简化中小企业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数据收集，帮助企业完成可持续发展报告，如排放报告、绿色融资及气候风险管理等。通过这些措施，企业能够更好地支持风险管理和实现净零转型。

（来源 联合早报）

7、泰国首个对欧自贸协定达成

据泰媒报道，11 月 29 日，泰国商业部长披猜宣布，泰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正式完成自由贸易协定（FTA）谈判。这一协议涵盖商品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等 15 个领域，是泰国与欧洲国家之间的首个 FTA，标志着泰国在拓展国际贸易网络和吸引外资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EFTA 由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四个成员国组成。作为欧洲经济的一部分，这些国家以经济开放、高标准贸易规则及技术创新著称。根据披猜部长介绍，此次协议谈判历时两年，于 2022 年正式启动，目标是在减少贸易壁垒、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增强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实现双赢。

披猜指出，该协议是泰国政府促进出口和吸引外资的重要战略成果。FTA 的达成将为泰国出口企业提供更广阔的市场，包括扩大农产品、工业制成品、化妆品和电子产品等优势商品的出口渠道。同时，协议中的高标准条款也有助于吸引来自 EFTA 国家的投资者，特别是在高端制造业、清洁能源及医疗技术领域。

从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泰国与 EFTA 的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102.9 亿美元，占泰国全球贸易总额的 2%，同比增长 23.2%。其中，泰国对 EFTA 出口 37.9 亿美元，主要出口产品包括珠宝首饰、手表及其零件、罐装及加工海产品、机械及其零件、空调设备、化妆品和大米等。进口方面，泰国从 EFTA 国家主要进口贵金属、手表、医药产品及先进设备。

披猜强调，该协议是泰国贸易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为未来与欧盟等其他主要经济体谈判 FTA 奠定了基础。下一步，泰国政府将向内阁提交协议审议，并计划于 2025 年 1 月在瑞士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期间正式签署协议。随后，协议将提交议会批准并完成最终生效程序，预计将对泰国经济发展产生直接且显著的推动作用。

（来源 驻泰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柬埔寨新数据平台即将上线 数字化优化投资流程

柬埔寨发展理事会（CDC）将于 27 日正式推出“CDC 投资项目管理系统”（cdcIPM），以数字化方式优化投资程序，提升便利性，为企业投资柬埔寨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

“CDC 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是一站式数字平台，专为管理柬埔寨投资激励申请而设计，涵盖合格投资项目（QIP）、扩展合格投资项目（EQIP）及担保投资项目（GIP）。

该系统将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国企业，都可以通过这一平台便捷、高效地申请投资激励。投资者只需在线提交申请，即可享受简化的流程，避免复杂的行政手续。这不仅降低了企业的时间成本，还提升了审批过程的透明度和效率。

CDC 表示，这一举措是柬埔寨政府推动数字化改革的重要步骤，也是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者的战略关键。通过优化投资审批和管理，政府希望进一步激发经济活力，助力国家的可持续发展。“CDC 投资项目管理系统”的推出，预计将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进一步增强柬埔寨在全球投资市场中的竞争力。

（来源 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菲律宾：降低企业所得税并扩大投资激励措施

日前，菲律宾总统签署《企业复苏及税务激励措施以最大限度创造经济机会（CREATE MORE）法案》成为法律。

根据《CREATE MORE 法案》，菲律宾的注册商业企业 （RBE）可以选择两种税制：

1. 特别企业所得税 （SCIT）：该制度对 RBE 的总收入征收 5% 的税率。

2. 强化扣除制度 （EDR）：在此制度下，RBE 需就其应税收入缴纳 20% 的企业所得税 （CIT）（从之前的 25% 降低）。

RBE 还可以享受符合条件的费用的额外扣除，例如电力费用的 100％ 额外扣除，这有效地降低了他们的总体纳税义务。

SCIT 和 EDR 激励措施的最长期限最初为 10 年，现在延长至 17 年或 27 年，具体取决于投资的性质和影响。

该法案还试图明确增值税（VAT）规则，包括对出口型企业本地采购实行零税率以及对进口实行免税。

最后，该法案授权投资促进机构向拥有高度专业技能或担任高管职位的外国人发放特殊签证。这一举措旨在吸引和留住对注册企业运营和发展至关重要的全球人才。

《CREATE MORE 法案》的目的是促进国际投资者和国内企业进行更多高影响力的投资。

（来源 UNCTAD）

10、孟加拉国：宣布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免税

近日，孟加拉国宣布了一项为期 10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以鼓励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投资，该政策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SRO 第 400 号-法律/所得税-54/2024 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发电站的个人或公司，凡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始商业生产的，有资格享受 15 年的所得

税豁免，但须符合条件，豁免率如下： - 自商业生产之日起 10 年内为 100%；- 接下来 3 年为 50%；以及 - 接下来 2 年为 25%。

（来源 UNCTAD）

11、阿曼能矿部制定矿业领域吸引外国投资的新战略

日前，阿曼能矿部表示，矿业是“阿曼 2040 年愿景”实现经济多元化和财务可持续性的目标行业之一，阿曼矿业前景广阔。

2024 年是阿曼矿产行业的里程碑，特别是在铜矿石开发方面，启动了 4 个现有的铜矿开采项目。阿曼是全球最大的石膏生产国，年产量约为 1100 万吨。阿曼能矿部采取了一项新战略，制定吸引本地和外国投资者对矿产行业投资的机制，除了准备场地外，还确定了长期投资领域。并推出旨在吸引投资者投资特许经营区的“Taqa”数字投资平台。该部正鼓励回收矿石废料和使用环保技术，例如在铜提取中使用生物技术、回收大理石废料、在建筑中使用粘土产品以及其他举措。

（来源 商务部）

12、新西兰通过快速审批法案

据 MiningNews.net 网站报道，新西兰政府已经通过加快审批重大项目的一站式跟踪服务制度。从 2 月 7 日起，将接受该法案列出的 149 个项目以外但属于快速跟踪服务范围的其他申请。

根据基础设施委员会（Infrastructure Commission）的一份最新报告，2014 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审批的成本已经增长了 70%，同时获得批准的周期增长了 150%。

该法案筛选的 149 个地区级和国家级项目中，11 个为矿业项目，22 个为可再生能源项目。

煤矿企业巴瑟斯特资源公司（Bathurst Resources）的布勒高原续产项目（Buller Plateaux Continuation）和罗特瓦洛续产项目（Rotowaro Mine Continuation）在快速审批目录之中。

其他项目须在 2 月 7 日以后申请。他们的申请将提交基础设施部长审批。在决定这些项目是否属于快速审批之列时，将听取环境部长和其他部长的意见。

（来源 自然资源部）

三、动态展示

1、省商务厅领导会见中国美国商会代表团并举办政策交流会

12 月 9 日，省商务厅厅长司勇在南京会见来访的中国美国商会会长何迈可及商会会员企业中国区负责人。双方共同举办江苏省有关部门与中国美国商会医疗工作组政策交流会，省商务厅副厅长孙津主持会议。

司勇欢迎中国美国商会组织代表团来访，他表示，美国是江苏最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之一，江苏高度重视对美经贸交流合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包括美资企业在内的广大跨国公司提供支持服务。广大跨国公司也以实际行动选择江苏、支持江苏。这是一个相互促进、共同成长、一起进步的过程。省商务厅愿与中国美国商会携手，持续为江苏美资企业做好支持服务，通过政策交流会等渠道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和诉求，为企业深耕江苏发展创造更好环境。希望中国美国商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深化拓展江苏与美国经贸合作。

何迈可感谢省商务厅为此次代表团在江苏参访提供的协助和安排。他表示，中国美国商会众多会员企业均在江苏设有投资项目，在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互利共赢成效显著。中国美国商会愿与江苏省商务厅等政府部门持续加强沟通交流，共促江苏与美国企业间交流合作。

在政策交流会环节，孙津对中国美国商会支持推进江苏与美国企业间交流合作表示赞赏，表示省商务厅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与商会沟通协调，共同促进美国跨国公司在江苏投资发展。波士顿科学、默克、丹纳赫、美国药品研究与制造企业协会、雅培、伯乐、泰尔茂等跨国公司和机构代表发言，介绍了各自企业或机构情况，并提出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具体问题和诉求。省商务厅、省卫

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就企业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和解答。

中国美国商会在北京、天津、大连、沈阳、武汉和成都设有办公室，目前会员企业近千家，涵盖金融、能源、机械、电子通讯、医疗、零售、服务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在中美两国政府层面反映和维护美资企业的权益与诉求，并帮助外资企业在华发展。

在江苏期间，商会代表团还赴苏州市参访，参加苏州经贸座谈交流会，并参观了苏州工业园区展厅和中新生命科学园。

省商务厅合作处、外资处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法润侨心 护航同行”——苏州跨境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专题宣讲活动圆满举办

2024 年 12 月 4 日下午，“法润侨心 护航同行”——苏州跨境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专题宣讲活动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苏州海外联谊会、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苏州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主办，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大成律师事务所苏州办公室协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政府侨办主任王建方、市贸促会副会长、市国际商会副会长冯俊龙、市政府外办四级调研员高桥，以及市侨办、市外办、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发改委、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处室负责人出席会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合作发展部部长许索晟、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芍开及苏州外经贸企业代表、涉外律所代表等 70 余人参加本次活动。

本次会议由苏州市贸促会涉外商事调解中心主任杨嘉明主持 。

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王建方为本次大会致辞。王部长表示，广大侨胞和“走出去”企业的海外利益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要以这次专题宣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夯实海外利益保护的法治保障，推动法治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全面营造“护侨益暖侨心聚侨力”良好氛围。

苏州市委统战部副部长、苏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王建方

苏州市贸促会副会长、市国际商会副会长冯俊龙在致辞中表示，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纷繁复杂的国际局势给我市企业海外利益安全带来诸多新挑战。我市跨境企业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领保意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和应急管理体系，加快提升合规建设水平。冯会长指出，今年以来，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已举办护航“走出去”系列政策宣讲和培训 20 余场次，1500 余家企业参加。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为我市跨境企业海外利益保护提供更及时、更科学、更有效、更优质的服务。

苏州市贸促会、苏州市国际商会副会长冯俊龙

随后，大会举行“苏州‘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联盟”成立仪式。联盟由苏州海联会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牵头，由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江苏博事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首批成员单位。随着各代表共同在合作纪念板上按下象征合作与共赢的手印，苏州‘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联盟”正式成立。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芍开律师作《海外利益保护综述及对企业和侨胞的启示》专题报告。陈律师介绍了海外利益的内涵和特点、近年来的海外利益保护风险事件，以及我国现有海外利益保护的法律框架。她指出，海外利益保护的对象不仅包括海外投资企业，还包括驻外机构及人员、海外公民以及海外资产、资源和权益。陈律师归纳了企业和公民在域外发生权利被侵害时可以通过外交领事保护、行政措施保护、司法救济保护等途径保护自身利益。同时，她还强调，自力保护也至关重要，企业可以考虑添置安全防护设施、选聘东道国私营保安等，加强安防能力建设。她还呼吁各方应关注涉外立法的海外利益保护功能，积极发挥跨国公司及民间组织在海外利益保障方面的作用。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会长、大成苏州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芍开

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处副处长唐中华作《领事保护助力侨资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主题分享。唐副处长首先通过领事保护典型案例展示了领事机构如何有效保障侨胞和企业的合法权益。随后，他介绍了苏州市外办的领保工作内容，并向与会人员解读了《领事保护条例》。他提醒参会企业，在紧急情况下可拨打外交部的 12308 热线或下载中国领事 APP，并利用中国领事网的国别提醒服务，以了解风险程度较高地区的信息。此外，唐处长建议走出去企业应将海外利益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以确保能够快速应对潜在风险。最后，他强调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切实保护企业海外利益。

苏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涉外处副处长唐中华

苏州市贸促会涉外商事调解中心主任杨嘉明作《跨境商事调解在海外利益保护中的运用》主题分享。杨主任通过典型案例指出，调解作为一种解决争端的方式，具有平等、高效、经济及对各方影响小等优势，能够为企业提供一个相对友好和灵活的争议解决机制。

苏州市贸促会涉外商事调解中心主任杨嘉明

在圆桌论坛环节，与会嘉宾围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交流”及“海外利益保护的实践及案例分享”两个主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圆桌论坛由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副秘书长、大成苏州办公室律师沈靖城主持。

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企业海外利益保护交流圆桌会谈中，亨通光电国际合作处总监陈骅弓、中强光电法务总监周岩、中亿丰建设集团总裁助理张文娟作为圆桌论坛嘉宾进行分享。各嘉宾就所在企业走出去进行海外投资过程中的经验进行探讨，通过分享其在实际海外投资项目遇到的阻力和风险，提示各企业在投资前决策中进行调研的重要性。

在“海外利益保护的实践及案例分享圆桌论坛”中，苏州市商务局外经处处长黄粤苏、苏州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科副科长朱巍、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发展部部长许索晟等分享嘉宾围绕苏州企业走出去海外布局的政府支持、风险提示进行了分享与案例探讨，同时对企业跨境纠纷的多元化争议解决进行了分析、给出了建议。

本次活动在深入交流与探讨中圆满落幕。苏州“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联盟的成立为进一步深化针对跨境企业的法律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主题演讲和圆桌讨论，各方参与者不仅加强了对海外法律风险的认知，也得到了有关专业部门对于风险应对的实用策略和建议。

大成苏州办公室始终致力于为跨境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法律支持，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海外投资进程中的法律挑战。未来，在与苏州“一带一路”国际法律服务联盟的共同努力下，大成苏州办公室将继续发挥跨境法律专业优势，推动跨境法律服务的发展，为苏州的国际化发展贡献更多法律智慧与力量。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3、大成荣膺律新社 2024 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2024 年 12 月 8 日，“乘风破浪·律海寻航——律新社 2024 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上海成功举行，现场发布了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以下简称《指南》），并隆重颁发律新社 2024 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品牌之星”荣誉律师等奖项。凭借在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领先的综合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律新社 2024 年度海外投资与工程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精选文摘

1、西方针对中国医药类产品出台的政策解读与反倾销案例解析

一、美国对于中国医药类产品出台的政策

（一）中美交易限制措施

1. 美国《生物安全法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美国众议院监督与问责委员会以 40:1 的投票结果通过最新一版众议院《生物安全法案》。该法案将药明生物、药明康德、华大基因、华大智造和 Complete Genomics 5 家中资企业列入受关注企业名单，要求美国相关企业在 2032 年前结束与上述中资企业的合作。

该法案的支持者称，这项立法对于防止外国对手获取美国人的健康和基因信息是必要的，外国对手可能会将这些数据“武器化”。他们还声称，让中国主导生物技术供应链是危险的。

相关法案在生效前设置了 8 年缓冲期，诚然，8 年时间也许美国企业仍然无法摆脱与中国企业形成的产业链，但在当前形势下，中国企业作出充分的战略调整，增强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把主动权握在自己手里才是最优解。

2. 出口管制

美国的出口管制主要分为两个方向，一是对军用物项的出口管制，以《武器出口管制法》（Arms Export Control Act, AECA）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为主要依据。二是对军民两用物项的出口管制，美国国会审议通过的《出口管制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EAA）及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编制的商业管制清单（CCL）和《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EAR）规定了对军民两用物项进行管制的主要内容。

在商业管制清单中，每类受管控物项都对应各自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我们通常也称为 ECCN 码。生物医疗领域方面，包括了 ECCN 编码为 1E001、1E351、2E001、2E002、2E301 的生物技术外，还包括人类和动物的病原体及毒素（ECCN 码 1C351）、遗传因子和转基因生物（ECCN 码 1C353）、植物病原体（ECCN 码 1C354）、疫苗、免疫毒素等（ECCN 码 1C991）生物制药相关物项，以及反应器、搅拌器、储罐、热交换器或冷凝器、焚烧装置等化工设施、设备（ECCN 码 2B350）和发酵罐、离心分离器等用于处理生物材料的设备（ECCN 码 2B352）。

3. 实体清单

实体被列入实体清单后，其他任何企业在没有获得 BIS 颁发的许可证时均不得向其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移任何受 EAR 管辖的物项，且许可证政策为“推定拒绝”。

虽然曾有一些企业上过“实体清单”的前置清单“未经核证清单”，但后续均被移除，目前实体清单上涉及的中国生物医药主体有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

（二）中国对美投资审查

2018 年 8 月，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通过《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CFIUS 的权限得到进一步扩大。2020 年 2 月，美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外国人士在美国进行特定投资的规定》（Provisions Pertaining to Certain Investm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Foreign Persons，下称“最终规则”）生效，它细化了 FIRRMA 的实施规则，其内容涵盖美国外资安全审查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等具体详细的规定。2022 年 9 月 15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发 CFIUS 的第一个行政令，明确将 CFIUS 的职权与总体国家安全事项紧密相连，并指出影响美国关键供应链、影响美国科技技术领先地位、影响国家安全、网络安全、公民敏感数据安全的五个重点审查领域

FIRRMA 的通过为 CFIUS 审查引入了强制申报要求，当交易符合一定的条件时，交易方必须对交易进行强制申报，要求强制申报的交易主要为涉 TID 中“关键技术”的某些交易，或外国政府享有“实质性利益”的某些交易。此外，在交易完成之后，CFIUS 仍然可以进行事后干预，强制要求交易方对交易标的进行剥离。近几年来，CFIUS 频繁出手进行交易后干预，为稳定的交易环境带来更多不确定因素。

除了“控制权”交易外，我国赴美投资的生物医疗企业应对涉美 TID 投资进行重点关注，关注重点集中在涉“关键技术”和“敏感个人数据”交易。

CFIUS 最终规则第 801 部分对“关键技术”进行了界定。其中包括受《出口管制条例》（EAR）管制的部分技术，涉及生物医疗领域的有用于“开发”或“生产”人类和动物病原体和“毒素”的技术（ECCN 码 1E001）、处理人类和动物病原体和“毒素”受控化学品或微生物材料的技术（ECCN 码 1E351）、受控生物材料设备的“开发”技术（ECCN 码 2E001）、受控生物材料设备的“生产”技术（ECCN 码 2E002）、受控生物材料设备的“使用”技术（ECCN 码 2E301）。此外，2022 年 2 月，新一轮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清单”被发布，其中列明的技术也将被纳入“关键技术”的范畴由 CFIUS 进行审查，具体包括核酸和蛋白质合成；基因组和蛋白质工程，包括设计工具；多组学和其他生物计量学、生物信息学、预测建模和功能表型分析工具；多细胞系统工程；病毒和病毒传递系统的工程设计；生物制造和生物加工技术。

除“关键技术”外，生物医疗领域也不可避免的会接触“敏感个人数据”。根据最终规则，基因信息属于敏感个人数据，所涉交易无条件的需要经过 CFIUS 审

查。如不涉及基因信息，但涉及美国企业维护或收集的与个人的身体、精神或心理健康状况相关的数据或生物识别数据等可识别数据，且维护或收集数据的企业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应受到 CFIUS 审查：1、为针对美国军人或安全人员或为其量身定做产品或服务的企业，2、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点，曾经收集或保存至少一百万人的此类数据的企业，或 3、为已表达以维护或收集超过一百万人的数据为商业目标，且该类数据属于该企业主营业务或产品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企业。

二、欧美对华贸易调查

（一）反倾销调查

1. 欧盟反倾销调查流程

反倾销调查是欧委会收集信息，并以此作出裁定的过程。欧委会随即将根据其收集的信息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措施。反倾销调查应在立案后一年内完成，无论如何，应当在立案后 14 个月内完成。调查立案后，通常涉及以下几个步骤：

（1）登记

出口商、进口商、欧盟生产商等应在立案后 7 日内向欧委会登记，未在规定时 限内作登记的，将被视为不配合调查。

（2）抽样

如采取抽样调查，欧委会在立案公告中将要求希望参与抽样遴选的出口商在立 案公告公布 7 日内提交附件的申请表格。 通常，出口商抽样选取调查期内对欧盟出口量最大的几家出口商。出口商抽样 结果公布之日起 3 日内，利害关系方有权发表评论。

（3）填报调查问卷

出口商调查问卷，如不涉及抽样，填报时限为立案公告公布后 37 日内；如涉 及抽样，填报时限为抽样结果公布后 30 日内。

（4）初裁披露

欧委会通常应在立案之日起 7 个月内，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8 个月内作初裁披露。

（5）终裁披露

欧委会通常应在立案之日起 13 个月内，无论如何，不得晚于 14 个月作终裁披 露。

2. 欧盟区域反倾销调查案例

2018 年 4 月 27 日，乌克兰对原产于中国和波兰的医用胶塞启动反倾销调查。2019 年 5 月 20 日，乌克兰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和波兰涉案产品分别征收 8.45%和 40.65%的反倾销税。2024 年 5 月 31 日，乌克兰经济部发布公告称，乌克兰对原产于中国和波兰的医用胶塞反倾销措施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到期。

（二）美国 301 调查

1. 美国 301 调查流程

301 调查是美国依据 301 条款进行的调查，301 条款是指《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第 1301－1310 节的全部内容，其主要含义是保护美国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对其他被认为贸易做法“不合理”、“不公平”的国家进行报复。根据这项条款，美国可以对它认为是“不公平”的其他国家的贸易做法进行调查，并可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最后由总统决定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口、停止有关协定等报复措施。

（1）发起调查

根据美国《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至第 310 条规定， 301 调查的启动既可以基于国内企业、工会、行业协会的请求，也可以由 USTR 自行决定启动。

（2）听证会

在正式发布征税拟议决定之前，USTR 会向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包括通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征求意见。企业、行业协会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并在 USTR 网站相关界面提交书面评论意见、证言概要。

（3）征税规则拟议公告

基于 USTR 的调查情况以及听证会征求的意见，USTR 发布拟议的征税规则拟议公告（Proposed Tariff Action），对所列产品征收额外的 301 关税，并开放公开意见评议的入口，就主要问题向公众公开征询意见。

（4）公开意见评议

USTR 允许利益相关方对征税清单提交公开意见评议，包括公司、贸易协会、消费者团体、学术机构、政府实体和个人。根据 USTR 发布的公告，USTR 向公众公开征询意见，包括清单中列出的产品是否应保留或从清单中移除、征税范围是否需要调整，或是否应对其他未在清单上的产品增加关税等问题。

（5）申请排除

根据 USTR 发布的公告，根据总统的指示，USTR 设置排除程序，利害关系人可以据此要求将附件所列的产品申请排除 301 关税。

（6）正式采取征税措施

基于听证会、公开意见评议意见，USTR 将最终发布 301 关税征收措施“行动通知”（Notice of Action），在拟议征税规则的基础上对产品范围、征税措施、起征时间进行调整。

（7）复审

此外，《1974 年贸易法》第 307 (c)条为 301 关税措施设置了四年复审期，USTR 将视复审情况宣告终止或继续采取征税措施。如果 301 措施已实施了四年，且在截至四年期满前的 60 天内，国内产业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均未向 USTR 提出延续措施的书面请求，则该制裁措施将在四年期满时即告终止。但是，如 USTR 收到延续或重启制裁措施的请求，USTR 则应当开展复审，审查措施的实施效果以及对美国经济的影响情况，并最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措施。

2. 美国 301 调查案例

2017 年，美国以“强制技术转让”为理由，对中国产品进行 301 调查。自 2018 年 7 月起，美国根据「301 调查」对约值 3,700 亿美元的中国内地产品分四批征收额外关税(「清单 1 至 3」：25%；「清单 4A」：7.5%) 。

2024 年 9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对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PRC）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的 301 条款调查中的关税行动的法定审查作出最终修改。根据发布的信息：

口罩：2024 年或 2025 年税率增至 25%，2026 年税率增至 50%。

医用手套：2025 年增长率为 50%，2026 年增长率为 100%。

注射器和针头：2024 年税率增至 100%（某些情况除外）。

（三）美国 337 调查

1. 美国 337 调查流程

337 调查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ITC）依据美国《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的有关规定，针对进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行为开展调查，裁决是否侵权及有必要采取救济措施的一项准司法程序。

程序	时间	内容
立案	30-35 日	由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或 ITC 主动发起 ITC 决定是否立案
证据开示	5-10 个月	包括问卷、提供文件、现场检查、调取证人证言、专家证人等
开庭	2-4 个月	开庭前准备 1-2 个月，开庭后各方可提交庭审总结
初裁		
复审	初裁送达后 12 日内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向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复审
终裁		
复议	终裁送达后 14 日内	任何关系方均可要求国际贸易委员会复议
总统批准		终裁提交至总统，总统或其授权美国贸易代表进行最终批准

2. 美国 337 调查案例

2016 年 2 月 1 日，美国 Stryker Corporation 向美国 ITC 提出 337 立案调查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和在美销售的部分医疗床及其组件侵犯了其专利权

（美国专利注册号：7082630、7690059、7784125 和 8701229），主张美国 ITC 发布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16 年 3 月 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决定对部分医疗床及其组件启动 337 调查。2016 年 9 月 2 日，本案利益相关方提出基于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而终止本案 337 调查的联合动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布公告称，对医疗床及其组件（certain hospital beds, and components thereof）作出 337 调查终裁：对该案行政法官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批准申请方基于和解协议提出的终止该案 337 调查动议的初裁（ID（Order No. 10））不予复审，正式终止本案 337 调查。

2023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某些带有一体式小瓶适配器的液体输送设备展开调查。此次调查基于宾夕法尼亚州埃克斯顿的 West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和以色列拉阿纳纳的 West Pharma. Services IL, Ltd. 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提起的申诉，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补充。该申诉指控美国在进口和销售带有集成小瓶适配器的某些液体转移装置时违反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这些装置侵犯了申诉人主张的专利。申诉人请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永久有限排除令和永久停止令。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已确定本次调查的被告如下包括位于台湾新北市的 Advcare Medical, Inc.以及中国广东省开平市龙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8 日，相关调查被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三、生物医药企业如何应对欧美政策

1. 全面的风险评估与动态预警

相关的中国生物医疗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内容进行学习和解读，并在防患于未然的大前提下，提前委托专业人士并利用专业工具，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进行风险评估，例如排查供应链安全，并对相关信息等进行持续、完善的搜集和动态追踪，以便提前预警。

2. 药品许可交易合同的梳理审查

建议中国药企梳理已经签署的药品许可交易合同，审查是否已订立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相关条款，约定如果许可药品技术因出口国法规、政策变化或批准的难以取得而导致无法将其出口至中国，则境外许可方应当退还许可费并补偿被许可方的相关损失。

3. 全方位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建设

相关企业可以聘用专业机构，结合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两用物项内部合规指南和 BIS 的相关合规指引，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全面建立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一方面，一项全面的出口管制合规体系，可有效协助企业识别进出口环节中的出口管制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针对受控物项识别、分类、管理流程的建立，促使企业在法律的框架内采购和使用物项，将其纳入流程管理，同时还可以评估和识别针对不同客户、供应商和合伙伙伴的潜在风险。另一方面，有效的合规体系可以协助企业更好地管理风险并视风险大小为企业商业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开展符合要求的交易、交流等商业活动。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沈靖城、陆周怡、朱柏潮、耿安然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xmx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